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告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人 黃金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吳宜璇律師

被告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萬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2萬3380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1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